

项目编号： ZCSP-宜川县-2025-00107

宜川县 2024 年散煤用户治理项目
(第二标段、合同包 2)

合
同

合同签订地点：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合同

甲方：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乙方：延安奕驰达工程有限公司

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宜川县 2024 年散煤用户治理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选定延安奕驰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宜川县 2024 年散煤用户治理项目（合同包 2）
- 2、项目编号：ZCSP-宜川县-2025-00107
- 3、项目地点：宜川县周边乡镇
- 4、项目内容：智能取暖茶几 3500 套

二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

三、质保期：3 年，第一年因质量问题无偿更换新设备，随后两年只收取换件费用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1、中标型号及标价：

序号	型号	数量（套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YJ-D-SJ-H 1380×750×500	3500	1398.7	4895450.00
合计：4895450.00(含普票含运费)				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大写：肆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设备及人员到场后付合同总价款 40%，余款设备发放完后付清。

五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问题全权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，保证设备及辅材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若所供货物出现数字不对、尺寸型号不符、货物污损等情况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及时补齐、纠正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（60）天还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。

2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3、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4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执4份、乙方执1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	乙 方：延安奕驰达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 	(盖章) 
地址：宜川县党政综合楼7楼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枫林苑小区南门
联系方式：0911-4622285	联系方式：15091258929
全权代表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开户银行：农行宜川县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城郊支行
账号：26960101040007787	账号：26945301040006199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